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##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  
經 102 年 3 月 13 日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 
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設置「海洋科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人，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為委員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  - 二、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  - 三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 - 四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 - 五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七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